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安脱办〔2025〕20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提升 补助项目的通知

祥华乡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助-乡村公共空间）50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奖补项目要

严格遵守《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等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公共空间建设水平。

二、抓好工作落实

各有关乡镇要根据实施方案，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尽快研究下达项目资金。明确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明确工作要求，科学安排进度，紧盯节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建设项目年度内完工验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做好相关项目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一项目一档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加强绩效跟踪管理。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及时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

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分配表
2.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

提升补助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奖励金额
1	美西村詹敦仁文化广场周边整治提升建设	美西村民委员会	美西村	美西村詹敦仁文化广场整治提升, 整治广场周边“脏、乱、差”空地, 设置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安装太阳能路灯、设置安全标志牌、公共卫生间指示牌等; 修建步道,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75 50

附件2

安溪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美西村詹敦仁文化广场周边整治提升建设		
补助区域		祥华乡美西村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50 万元		
总体目标		支持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公共空间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安溪县人居环境建设省级财政投入	相关行政村	≤50 万元
	质量指标	反应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祥华乡美西村	≥90%
	时效指标	反应 2025 年 12 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成率	祥华乡美西村	≥90%
	社会效益指标	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	祥华乡美西村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居环境补助的项目区的农民满意度	祥华乡美西村	≥90%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印发
